

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达日河、大河家、玛曲、贾曲、小峡 7 处水文测站建设及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DZB-2022-131

采 购 人：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达日河、大河家、玛曲、贾曲、小峡 7 处水文测站建设及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监理

二、采购项目编号：ZDZB-2022-131

三、项目预算金额：51.91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该项目涉及的“黄委上游测区贾曲、小峡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黄委上游测区大河家、玛曲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黄委上游测区达日河水文测站建设和黄委上游测区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共 5 个项目均由主管部门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断面标志牌、水准点、测站标志、观测道路、直立式水尺、水位计支架、水位流量在线监测平台、河道整治、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安装支架、视频监控基础支架；改建护坡、缆道等；购置雷达水位计、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全站仪、数字水准仪等仪器设备共计 55 台（套）。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 采购内容：黄委上游测区贾曲、小峡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大河家、玛曲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当曲、吉迈河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达日河水文测站建设项目，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监理，包括该项目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试运行、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

4.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或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以后完成时间节点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① 企业或事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

②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③ 资质证书。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6月23日9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6月23日9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

联系人：侯甜昀

联系方式：0931-848090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王墨 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71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 联系人：侯甜昀 联系方式：0931-848090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联系人：王墨 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712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达日河、大河家、玛曲、贾曲、小峡7处水文测站建设及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监理
5	项目编号	ZDZB-2022-131
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7	采购预算价	总预算 51.91 万元 ，分项目预算分别为： 1. 黄委上游测区贾曲、小峡2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预算 9.36万元； 2. 黄委上游测区大河家、玛曲2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预算 12万元； 3. 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2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预算 9.36万元； 4. 黄委上游测区达日河水文测站建设项目预算10.39万元； 5. 黄委上游测区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预算10.8万元。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或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以后完成时间节点为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预算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预算价及分项目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磋商保证金	参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	响应文件份数	文件递交：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电子文档一份（ U 盘密封提交，word 格式 ）； 磋商文件胶装成册。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9时（北京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2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3	成交供应商推荐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朱老师 邮箱：zdofficecw@126.com
25	付款方式	按工程建设进度付款。
27	其它	1.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本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扣除6%。（不累计计算）
--	--	---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
- （4）服务去求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3.5.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提交。

4.2.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2.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5 磋商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4.2.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8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见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朱老师

邮箱：zdofficecw@126.com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 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具体评标细则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或承诺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商务部分（18 分）	企业业绩	具有水文设施设备监理相关业绩的每项 1 分共 4 分，具有其他类似监理业绩每项 1 分共 4 分。本项共 8 分。	8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1、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5 分①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得 5 分。②未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但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市场主体，按如下条款扣分，扣至 0 分为止。每出现 1 次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每出现 1 次较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③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信用信息得 0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2、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5 分 ①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市场主体，得 5 分；②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市场主体，得 4 分；③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市场主体，得 3 分；④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市场主体，得 1 分；⑤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市场主体，得 0 分。【注：响应文件中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查询截图。】	10
监理大纲（52 分）	项目组织机构	监理部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机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的得 5 分；成员配备齐全但监理制度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 （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以上全部满足得 12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控制论述。 （2）有总体施工进度控制方案。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以上全部满足得 9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9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齐全。 （2）有工程变更的监理控制方法。 （3）有费用索赔的监理控制方法。 以上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提供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措施和方法详细齐全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详细齐全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提供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合理齐全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提供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齐全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软件等	通讯设备、照相设备、电算设备、交通设备、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等仪器、设备、软件配备完整、齐全，满足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的得 5 分；提供了部分设备但是不齐全的的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其他因素（10 分）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等进行评审，详细全面的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详细全面但与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5
	其他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优惠内容的得 5 分，提供的优惠条件和优惠内容实际执行有难度的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条件和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单位(业主):

监理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业主要求, 监理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承担_____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造价: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3)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附件一：

监理服务范围

_____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和交货安装期，进行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施工监理

- 1.1 参加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结算书。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理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5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

二、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附件二：

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根据信息产业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_____监理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二、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概括：

2.1 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2 项目交货安装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 项目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4 项目安全控制：

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2.5 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项目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

附件三：

酬金和支付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一、本项目监理报酬为_____元人民币

二、支付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序号	分项目	总投资(万元)	批复文号	建设内容
1	黄委上游测区贾曲、小峡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396	黄规计(2022)163 号	新建断面标志牌 6 个,基本水准点 4 个,校核水准点 4 个,测站标志 2 个,观测道路 120 平方米,直立式水尺 3 组,水位计支架 1 处,水位流量在线监测平台 1 处,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安装支架 4 处,视频监视基础支架 2 处;购置雷达水位计、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全站仪、数字水准仪等仪器设备共计 13 台(套)。
2	黄委上游测区大河家、玛曲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495	黄规计(2022)161 号	新建断面标志牌 2 个,基本水准点 2 个,校核水准点 2 个,测站标志 1 个,直立式水尺 1 组,水位计支架 1 处,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安装支架 4 处,视频监视基础支架 1 处;改建护坡 1 项、铅鱼缆道 1 处、吊船缆道 1 处;购置雷达水位计、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全站仪、数字水准仪等仪器设备共计 7 台(套)。
3	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392	黄规计(2022)168 号	新建断面标志牌 8 个,基本水准点 4 个,校核水准点 4 个,测站标志 2 个,观测道路 204 平方米,河道整治 1 处,直立式水尺 4 组,水位流量在线监测平台 2 处,视频监视基础支架 2 处;购置雷达水位计、雷达在线测流系统、全站仪、视频监视设备等仪器设备共计 10 台(套)。
4	黄委上游测区达日河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425	黄规计(2022)160 号	新建断面标志牌 6 个,基本水准点 2 个,校核水准点 2 个,测站标志 2 个,观测道路 36 平方米,河道整治 1 处,雷达水位计 1 处,直立式水尺 3 组,水位流量在线监测平台 1 处,视频监视基础支架 2 处;购置雷达水位计、雷达在线测流系统、数字水准仪、视频监视设备等仪器设备共计 12 台(套)。
5	黄委上游测区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433	黄规计(2022)141 号	改建护坡 1 项;新建直立式水尺 3 组,浮子水位计 1 处,防护栏杆 225 米,测验道路 336 平方米,绿化 200 平方米,水位流量在线监测平台 1 处,泥沙处理室标准化建设 40 平方米,视频监视基础支架 2 处,排水设施 1 项;购置浮子水位计、全自动无人船、桥测设备、数字水准仪、视频监视设备等仪器设备共计 13 台(套)。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该项目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及保修阶段监理,至少包含设备的三阶段验收:开箱验收、试运行验收及短期使用验收。

3. 监理依据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3.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3.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4.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5 技术标准、规范

4.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资料

5.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现场生活、办公用品及住房,办公设施、设备,检验、测试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6.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或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以后完成时间节点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达日河、大河家、玛曲、贾曲、小峡 7 处水文测站建设及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监理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计算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标：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内容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计算书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_____ 监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在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过程监理服务,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本工程监理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 并保证合格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计算书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A+B+C+D+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序号	分项目	监理费报价（元）
1	黄委上游测区贾曲、小峡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2	黄委上游测区大河家、玛曲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3	黄委上游测区当曲、吉迈河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4	黄委上游测区达日河水文测站建设项目	
5	黄委上游测区民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等于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组成计算

表 2-1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 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备注: 参考表格, 可据实进行调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2-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 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备注：参考表格，可据实进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第三章废标条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总监 2018 年以来类似的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总监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第三章废标条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 3：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监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为_____：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3、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4、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5、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6、其他优惠条件：

7、其他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通讯设备							
1.1								
.....								
2	照相设备							
2.1								
.....								
3	电算设备							
3.1								
.....								
3	交通设备							
3.1								
.....								
4	检测设备							
4.1								
.....								
5	软件系统							
5.1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近年类似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总监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文件要求废标条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② 资质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③ 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⑤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或承诺。

技术标：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内容：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2、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产品、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单位名称（企业签章）：

地址：

日期：

2、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它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